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芦凤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 斌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89570060

邮编:223200

地址: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南、经十六路西侧厂房检验中心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3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排放标准.....	26
6.2 废气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6
6.4 固废排放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2
9、验收监测结果.....	3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结论.....	39
10.2 建议.....	40
附件一：环评批复.....	43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45
附件三：工况说明.....	46
附件四：备案证.....	47
附件五：排污许可登记.....	48

附件六：危废协议.....	49
附件七：检测报告.....	53
附件八：检测资质.....	67
附件九：验收资质.....	68

## 1、项目概况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租赁淮安区山阳大道 66 号用房（即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南、经十六路西侧厂房检验中心）建设玻璃深加工项目，投资 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0]67 号）。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玻璃深加工
2	建设单位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南、经十六路西侧厂房检验中心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A 地块 10000m <sup>2</sup>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淮安区行审备[2020]155 号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审批时间	2020年6月19号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0]67号
		审批时间	2020年8月31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20年4月
		竣工时间	2020年7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91320803MA1MG7RW99001Y)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1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年3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3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7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2、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号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修订，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14)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2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 《关于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0]67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8 月 31 日。

### 3、工程建设概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66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5475°，东经 119.1876°。项目北侧为山阳大道，南侧、东侧、西侧均为工业企业，东北侧为居民点。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2-1。周边情况图见图 3.2-2。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项目厂区设置办公区、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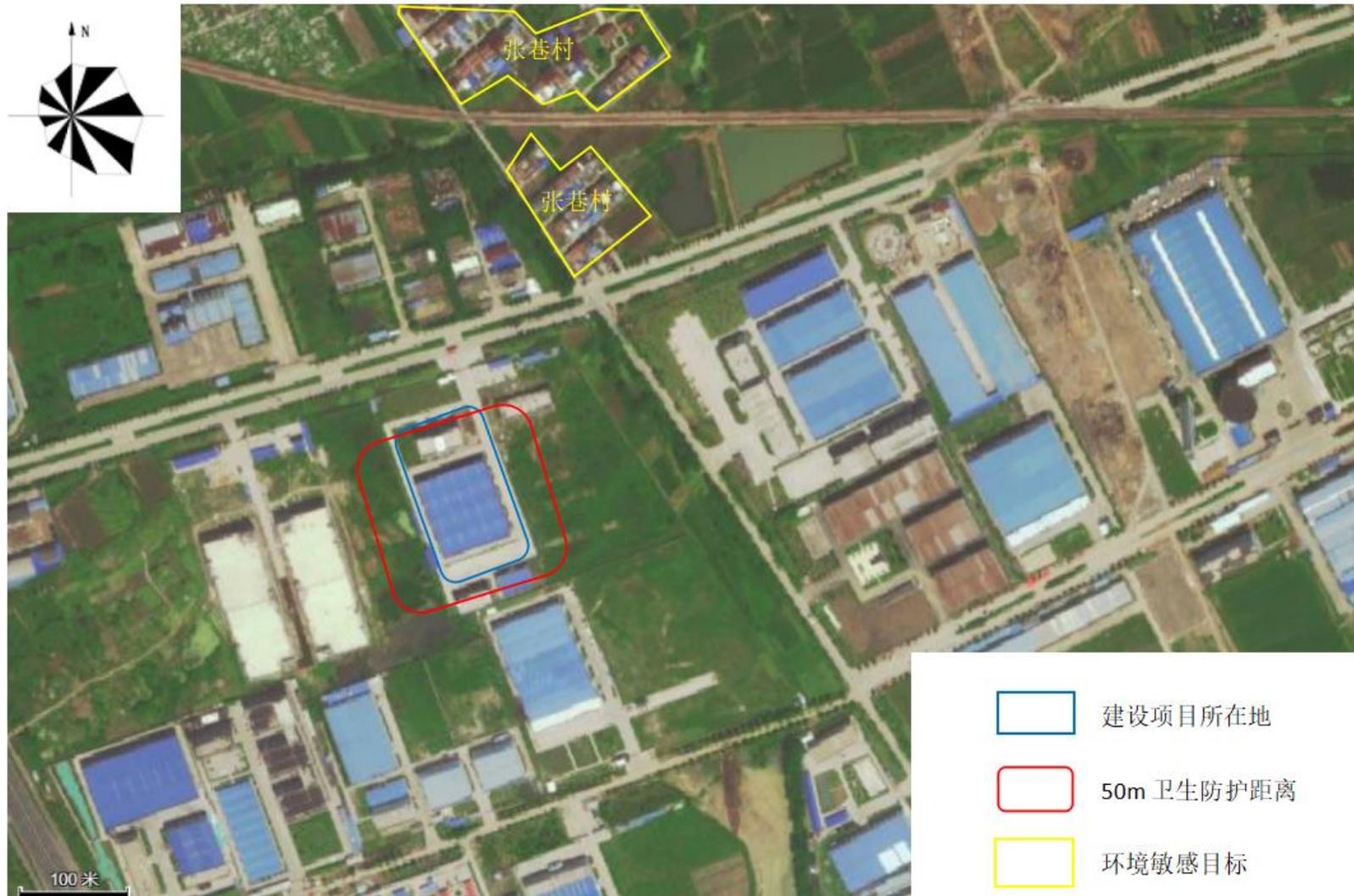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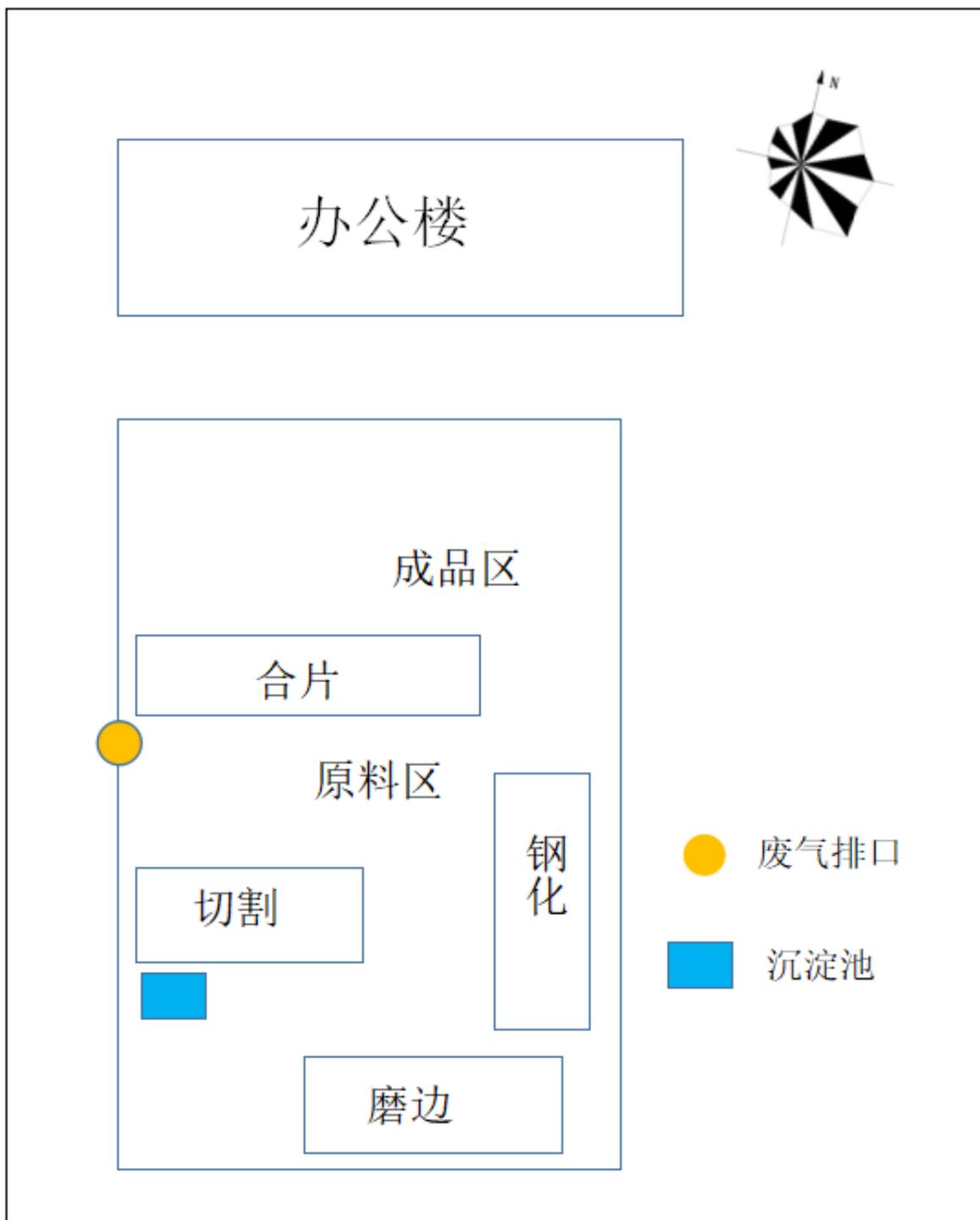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 3.2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租赁厂房，购置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15%，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年生产时间约为 4800h（全自动中空线 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h）。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3。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sup>2</sup> /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万 m <sup>2</sup> /年)
钢化玻璃	/	14	14
中空玻璃	/	6	6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3564 m <sup>2</sup>	原有已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75 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暂存区	100m <sup>2</sup>	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120t/a	经济开发区自来水厂供给	1120t/a	
	排水系统	768t/a	雨污分流	768t/a	
	供热系统	/	/	/	
	供电系统	60 万 kWh/a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提高操作工艺、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加强绿化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湿式加工、清洗废水		沉淀池			

	噪声防治	车间密闭、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5m <sup>2</sup> （依托），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5m <sup>2</sup>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表 3.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单位	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1	套	1	/
3	钻孔机	1	套	1	/
4	清洗机	1	套	1	/
5	钢化炉	1	套	1	电加热
6	全自动中空线	1	套	1	含铝条切割机、中空玻璃机、全自动打胶机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来源/备注
1	玻璃原片	29.5 万 m <sup>2</sup> /a	29.5 万 m <sup>2</sup> /a	外购
2	铝条	5t/a	5t/a	
3	干燥剂	1.5t/a	1.5t/a	
4	丁基胶	1t/a	1t/a	
5	双组份硅酮胶	10t/a	10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湿式作业补充用水及清洗过程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按人均用水量 80L/d 计算，一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96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算，年排放量约为 768t/a。

湿式作业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喷溅，所以湿式作业中需要定期补充水。湿式作业过程中补充用水量约 100t/a，其中约 60t/a 来源于清洗废水沉淀后再利用。湿式作业用水和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产生外排废水。具体见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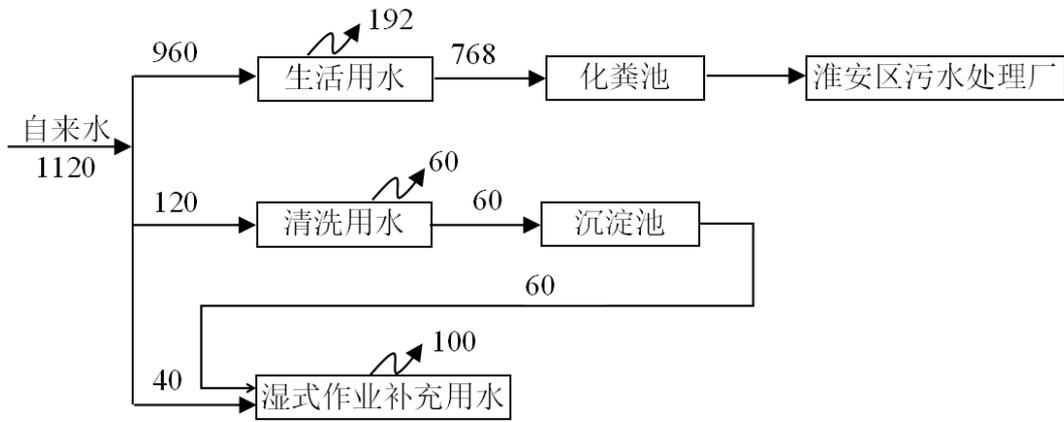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

### 3.5 生产工艺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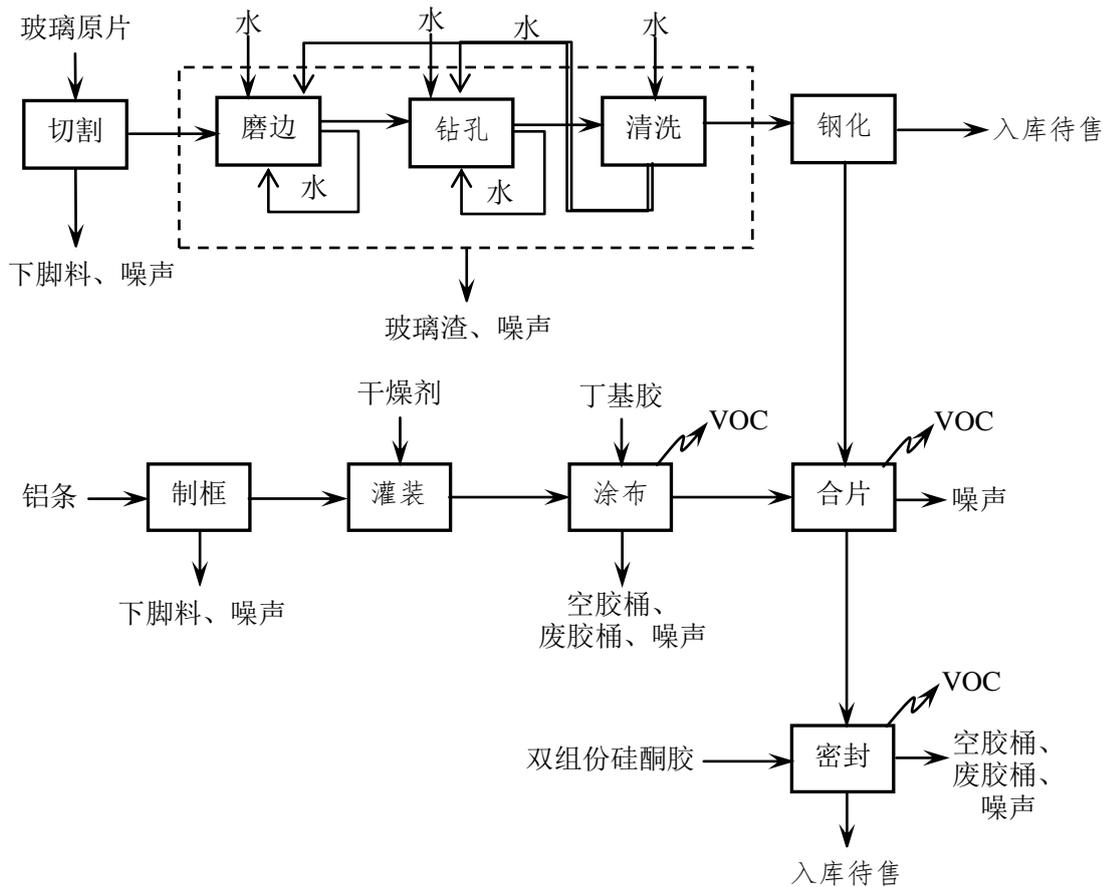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将玻璃原片切割成所需尺寸。该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工艺产生下脚料和噪声。

②磨边：使用磨边机磨边去除玻璃原片切割后产生的风力边缘和微裂纹磨削，并保证博里尺寸和边部质量符合标准。本项目为湿式打磨，以避免玻璃粉尘产生，设备下方设置集水槽、收集的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该工艺产生玻璃渣和噪声。

③钻孔：依据要求对原片进行湿式钻孔，以避免玻璃粉尘产生，设备下方设置集水槽、收集的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该工艺产生玻璃渣和噪声。

④清洗：用玻璃清洗机将玻璃表面和周边清洗干净，清洗时边用清水冲洗边用清洗机自带的毛刷进行刷洗，清洗玻璃通过设备自带风刀风干，不添加清洗剂。

清洗过程自带  $1\text{m}^3$  循环水箱，水箱内清洗水 5 天更换 1 次，更换的清洗水沉淀后作为磨边及钻孔工序补充水再利用、不外排。该工艺产生玻璃渣和噪声。

⑤钢化：洁净玻璃片送入钢化炉电加热至软化温度（约  $700^{\circ}\text{C}$ ）15~30min，出炉处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吹喷空气使玻璃迅速、均匀冷却，使玻璃达到标准规定的均匀永久应力，冷却至室温时即形成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该工艺产生噪声。

⑥制作中空玻璃：根据客户需求，将钢化玻璃送至全自动中空线制作中空玻璃，中空玻璃是将两片平行钢化玻璃周边用铝条隔开、四周用密封胶密封，使玻璃层间形成由干燥空气填充腔体的玻璃产品。具体过程如下：

**A 制框：**将外购铝条按照玻璃规格进行裁切，利用插角法将铝条进行组合、制成合规格的铝框。该工艺产生下脚料和噪声。

**B 灌装：**人工向铝框中装入分子筛干燥剂。

**C 涂布、合片：**丁基胶需在涂布机机缸内预热至 100℃，温控器保持恒温、打出胶条不断线时，将灌装好的铝框放在涂布机上，根据铝框尺寸调整涂布机出胶口尺寸使丁基胶均匀地涂布在铝框两面上，而后将铝框和玻璃片送入自动合片机内，通过其定位系统将玻璃与铝框准确定位，使铝框与玻璃均匀、紧密粘结。涂布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空胶桶、废胶桶及噪声。合片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D 密封：**合片后铝框外边部与玻璃边部约有 5cm 间距，使用全自动打胶机将双组份硅酮胶均匀注入玻璃密封胶区，完全填实铝框两侧。该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空胶桶、废胶桶及噪声。

项目涂布、合片及密封废气气一起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及其附件，重大变动判定对比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制造（新建）	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制造（新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钢化玻璃 20 万 m <sup>2</sup> /a（含中空玻璃 6 万 m <sup>2</sup> /a）	生产钢化玻璃 20 万 m <sup>2</sup> /a（含中空玻璃 6 万 m <sup>2</sup> /a）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只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湿加工废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产生废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项目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	/		

		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量增加。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南、经十六路西侧厂房检验中心	本项目建设地址：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南、经十六路西侧厂房检验中心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无新增污染物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域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增加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无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自动中空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自动中空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下脚料、玻璃渣外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空胶桶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胶桶、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下脚料、玻璃渣外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空胶桶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胶桶、废活性炭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变化	

由表 3.6-1 可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要求：“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湿式加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工艺、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作为湿式加工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4.1.2 废气

项目钢化玻璃制作过程中的钻孔和磨边工艺均采用湿式作业，玻璃尘全部进入水中，项目钻孔和磨边工艺无粉尘废气产生。项目涂布、合片及密封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提高操作工艺、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达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1.4 固（液）废物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下脚料、玻璃渣、空胶桶、废胶桶及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下脚料、玻璃渣、员工生活垃圾。面积 5m<sup>2</sup>，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

求。下脚料、玻璃渣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中，环卫定期清运。

空胶桶、废胶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在委托处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5m<sup>2</sup>）。危废暂存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设置防渗、导流沟、倒流槽等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落实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见附件），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2.建设单位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3.企业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见附件）。

4.企业新建 5m<sup>2</sup> 危废暂存场所，并设置相应危废标识（见附图）。

5.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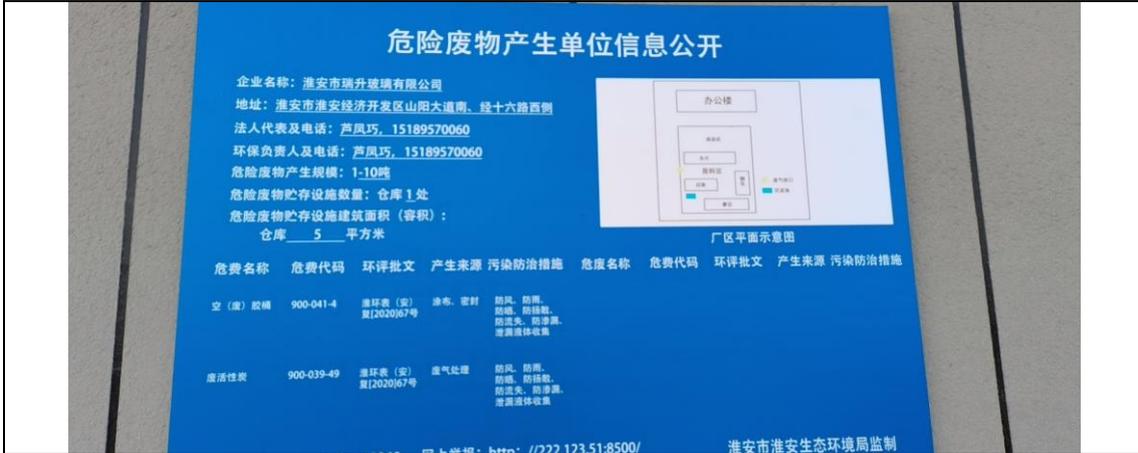
6.企业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8.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已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9.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现阶段危废未转移）。

10.企业新建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危废信息公开



危废库门口标识牌



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3。由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表 4.1-3 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厂内储存措施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6	6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下脚料	切割	一般固废	/	/	0.7	0.7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	外售
3	玻璃渣	钻孔、磨边及清洗	一般固废	/	/	0.05	0.0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	外售
4	空胶桶	涂布、密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0.2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	废胶桶	涂布、密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9142	0.9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口、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2 其他设施

####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 (2) 绿化工程

为了改善工厂环境，减少污染，净化空气及美化厂容厂貌，企业一直对绿化工作非常重视，整个绿化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以主干道两旁作为骨架，以污染物、建筑物周围作为重点，以平面为依托，立体作映衬，采用动静结合的手法进行了全方位绿化美化。

##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占总投资15%，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全自动中空线（涂布、合片及密封）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个15m高排气筒 DA00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8	8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无组织	全自动中空线（涂布、合片及密封）	非甲烷总烃	提高操作工艺、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加强绿化等；生产车间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达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1	
	湿式加工废水、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湿式加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工艺、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作为湿式加工补充用水。			
噪声	车间设备		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	1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下脚料、玻璃渣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依托）	固废零排放	5	5	
		危险固废	空胶桶 废胶桶及废活性炭	5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环卫清运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按相关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实原有效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合计	/		15	15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稳定达标，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安）复[2020]67号），2020年8月31日。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淮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	建设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完善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排淮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有组织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提高操作工艺、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加强绿化等措施。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提高操作工艺、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排放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下脚料和玻璃渣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空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交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p>玻璃渣外售相关单位；空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联单制度，在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p>	
<p>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的边界起，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的边界向外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p>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接管标准	6~9	200	300	3	30

###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项 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6.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环评核定量 (t/a)
COD	0.2304
SS	0.1536
氨氮	0.023
总磷	0.002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3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12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采 2 天

###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高度 (m)	直径 (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15	0.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Q1)、 厂界下风向(Q2-Q4)	/	/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全自动中空线(Q5)	/	/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 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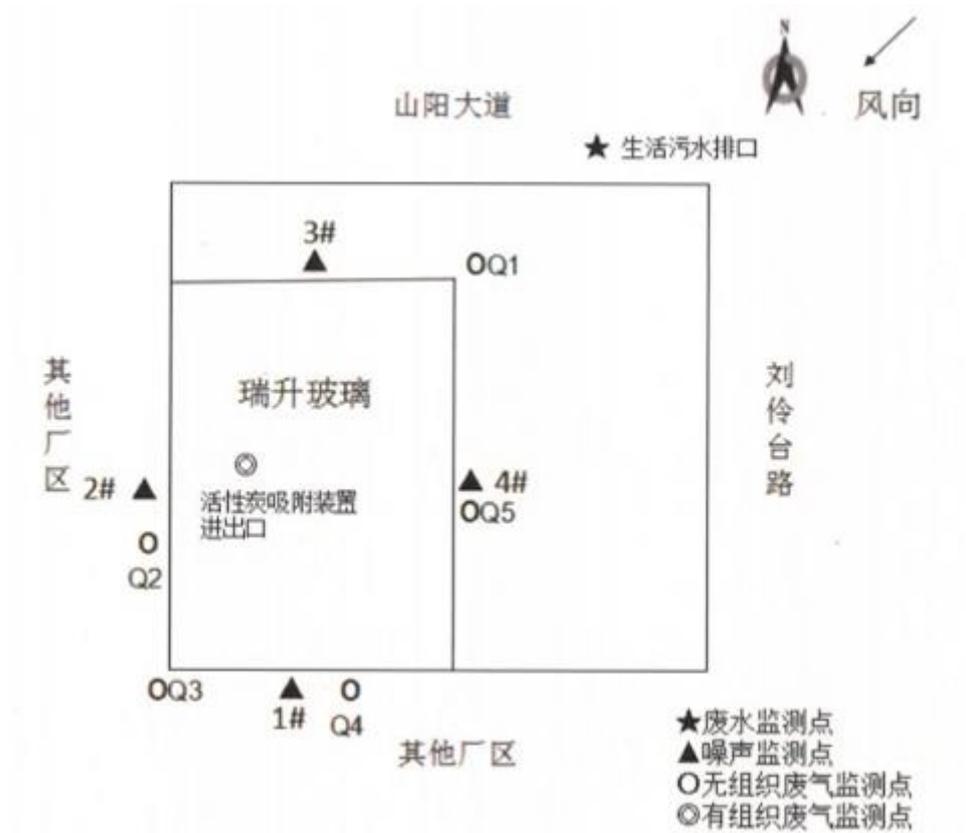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故未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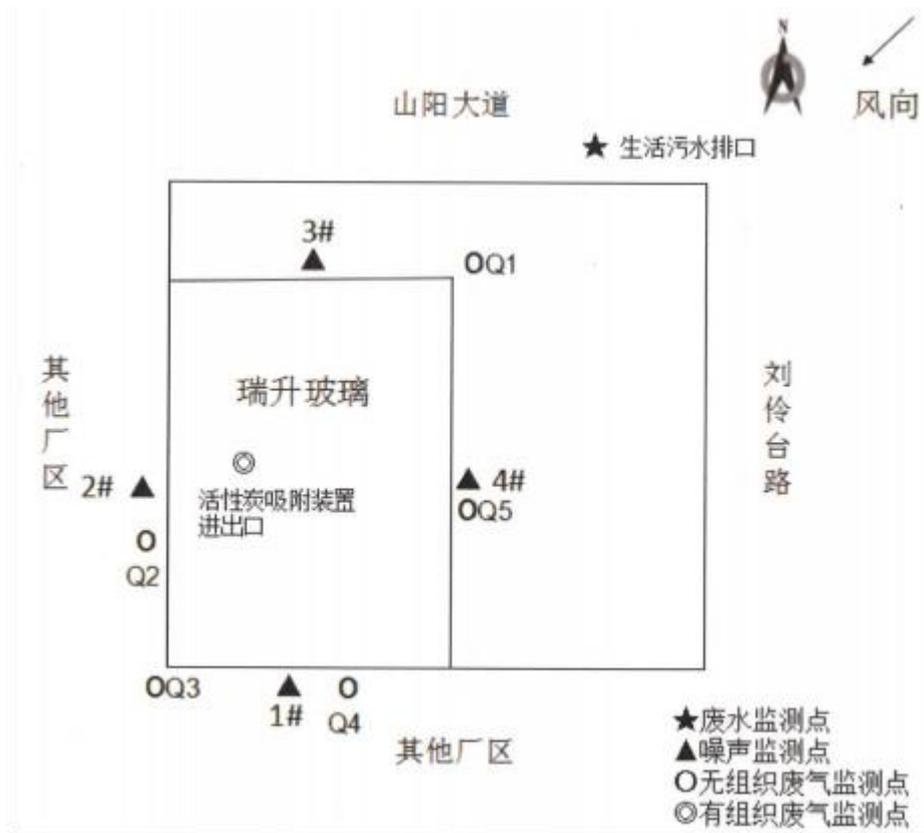
###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7.5-2。



2021年3月6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5-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2021年3月7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5-2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0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SB-126-1~5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9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NK5500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是对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2</sup> /d)	实际处理能力 (m <sup>2</sup> /d)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h)
2021 年 3 月 6 日	钢化玻璃 (含中空玻璃)	666.67	600	90	4800 (中空玻璃 2400h)
2021 年 3 月 7 日	钢化玻璃 (含中空玻璃)	666.67	620	93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湿式加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工艺、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作为湿式加工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不具备条件计算处理效率，且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废水处置效率做出要求。

#####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项目钢化玻璃制作过程中的钻孔和磨边工艺均采用湿式作业，玻璃尘全部进入水中，项目钻孔和磨边工艺无粉尘废气产生。项目涂布、合片及密封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提高操作工艺、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达标排放。相关处理效率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87.4	/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 9.2.1.3 固废治理设施

下脚料、玻璃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中，环卫定期清运。

空胶桶、废胶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空胶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21年3月6日	第1次	7.32	66	164	9.54	0.97
		第2次	7.44	60	149	10.4	0.99
		第3次	7.36	74	159	10.0	1.03
		第4次	7.31	65	154	10.7	1.01
	日均值	7.31~7.44	66	156	10.2	1.00	

评价标准			6~9	200	450	35	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 水排口	2021年3月 7日	第1次	7.25	70	156	9.50	1.00
		第2次	7.33	63	144	11.1	1.02
		第3次	7.26	77	151	10.6	1.05
		第4次	7.38	60	162	9.82	1.04
	日均值		7.25~7.38	68	153	10.3	1.03
评价标准			6~9	200	450	35	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9.2-2、9.2-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9.2-4。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1	2	3
2021.3.6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2×10 <sup>3</sup>	4.37×10 <sup>3</sup>	4.42×10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4	12.7	14.0	/	/	/	/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5	0.062	/	/	/	/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6×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6	1.72	1.68	120	/	/	/
			排放速率 (kg/h)	8.38×10 <sup>-3</sup>	8.32×10 <sup>-3</sup>	8.06×10 <sup>-3</sup>	10	86.3	84.9	87.0
2021.3.7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2×10 <sup>3</sup>	4.14×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4	14.6	17.4	/	/	/	/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0	0.079	/	/	/	/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7×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4.78×10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3	1.40	1.55	120	/	/	/
			排放速率 (kg/h)	8.73×10 <sup>-3</sup>	6.72×10 <sup>-3</sup>	7.41×10 <sup>-3</sup>	10	85.7	88.8	90.6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全自动中空车间
2020.3.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1	0.95	0.92	1.11	2.24
		第二次	0.51	0.98	1.01	1.24	2.06
		第三次	0.52	0.98	0.97	0.94	2.1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4				2.24
		标准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3.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9	1.03	1.03	1.21	1.99
		第二次	0.57	1.00	1.05	1.17	1.96
		第三次	0.58	0.92	0.79	1.11	2.0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1				2.04
		标准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1.3.6	第一次	5.7	67.2	103.2	1.2	东北	阴
		第二次	6.2	64.3	103.2	1.2	东北	阴
		第三次	6.1	63.8	103.2	1.3	东北	阴
	2021.3.6	第一次	9.2	61.5	102.1	1.4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10.3	60.2	102.1	1.2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10.0	59.8	102.1	1.2	东北	多云

9.2.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1.3.6	2021.3.7

		昼间	昼间
1	1#(南厂界)	53.1	57.3
2	2#(西厂界)	57.5	57.1
3	3#(北厂界)	56.6	57.1
3	4#(东厂界)	57.6	52.8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2-6。

**表 9.2-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接管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768	768	环评及批复
	COD <sub>cr</sub>	0.2304	0.1183	
	SS	0.1536	0.05107	
	NH <sub>3</sub> -N	0.023	0.00787	
	TP	0.0023	0.00078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8	0.019	
备注	全自动中空线工作时间 2400h			
结论	经核算，废水及其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及控制指标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结论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08)3类标准。

#### (4) 固废

下脚料、玻璃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中,环卫定期清运。

空胶桶、废胶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空胶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5) 总量控制

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和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 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

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 10.2 建议

-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南、经十六路西側 厂房检验中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 32' 50.68"， E119° 11' 37.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20 万 m <sup>2</sup> /a（含中空玻璃 6 万 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20 万 m <sup>2</sup> /a（含中空玻璃 6 万 m <sup>2</sup> /a）	环评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3MA1MG7RW99001Y		
	验收单位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MA1MG7RW99	验收时间		2020年3月6日~3月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	67	200	/	/	0.05107	0.1536	/	/	/	/	
	化学需氧量	/	154	300	/	/	0.1183	0.2304	/	/	/	/	
	氨氮	/	10.3	30	/	/	0.00787	0.023	/	/	/	/	
	总磷	/	1.02	3	/	/	0.00078	0.0023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颗粒物(粉尘)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19	0.0238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安）复〔2020〕67号

## 关于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淮环（安）罚字〔2020〕11号，2020.7.31），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山阳大道66号，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5亩，年产20万m<sup>2</sup>钢化玻璃。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

2. 有组织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提高操作工艺、加强装

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加强绿化等措施。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玻璃渣外售相关单位;空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联单制度,在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的边界起,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暂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768吨, COD $\leq$ 0.2304吨, SS $\leq$ 0.1536吨, NH<sub>3</sub>-N $\leq$ 0.023吨, TP $\leq$ 0.0023吨。

2.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0238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012吨。

3. 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发: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 附件三：工况说明

####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深加工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7日对我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我公司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2</sup> /d)	实际处理能力 (m <sup>2</sup> /d)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h)
2021年3月6日	钢化玻璃 (含中空玻璃)	666.67	600	90	4800 (中空玻璃2400h)
2021年3月7日	钢化玻璃 (含中空玻璃)	666.67	620	93	

淮安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3月7日



# 附件四：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淮安区行审备(2020)62号作废)  
备案证号：淮安区行审备(2020)155号

<b>项目名称:</b>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020-320803-30-03-518589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南、经十六路西侧厂房检验中心	<b>项目总投资:</b>	1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0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本单位为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5日，投资人为芦凤巧、赵振湖，企业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业务，现拟新建钢化玻璃项目，该项目租赁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66号厂房，占地15亩，建筑面积5000余平方米，购置钢化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5台，项目采用玻璃原片经过切割、磨边、清洗、加热等钢化工艺进行生产，钢化工艺为物理工艺，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生产2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年耗电约60万度，年消耗水约20吨，折合标准煤73.7吨。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2020-06-19

材料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 附件五：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03MA1MG7RW99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南、经十五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MA1MG7RW9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六：危废协议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相关内容的复印件。甲方须每个危废品种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所有废物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包装物上必须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贮存和运输；若甲方未按规定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网上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

2、结算方式：预付1) 签订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1万元整（电汇、现金）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处置费不足1万元，按1万元结算；费用超出1万元的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批次结算:乙方按实际过磅数量与甲方结算,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电汇/现金),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滞纳金。

3、如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或物价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类别代码	年产生	处置价 (元/吨)	运输及费用
1	空胶桶	900-041-49	0.2 T	10000	甲方承担
2	废胶桶	900-041-49	1 KG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9142 T		
价格含增值税,上述危废处置方式为焚烧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3、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双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经化验不符合乙方接收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乙方应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

5、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含有硫、氟、氯、溴、盐等成分不得超出乙方接收标准或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喷雾罐等危险废物,如夹带未说明的易爆及危害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严重的物质，乙方在处置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则甲方要负责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禁运、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壹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8 日。

甲方：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编号 JS028200I566-2

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

经营设施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5)、危险废物油类(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溶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类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危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含镍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4)、含钒废物(HW25)、含钼废物(HW26)、含钨废物(HW27)、含钴废物(HW28)、含锰废物(HW29)、含镉废物(HW30)、含钡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含铊废物(HW33)、含铋废物(HW34)、含钨废物(HW35)、含钼废物(HW36)、含钽废物(HW37)、有机氧化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硒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7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至 2022 年 2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七：检测报告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2021)翔宇检测(环)字第(0152)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空气与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 淮安红楼国通快递有限公司综合楼 三楼
受检单位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南, 经十六路西侧厂房检验中心
联系人	芦凤巧	联系电话	15189570060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李自豪、张凯、马杰、朱振雨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6日~ 2021年3月7日	分析日期	2021年3月6日~ 2021年3月9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 20.0℃~23.2℃		湿度: 50.0%~55.0%
结论	/		
编制 (宋文文): <u>宋文文</u>			
一审 (陈 丽): <u>陈丽</u>			
二审 (张 笑): <u>张笑</u>			
签发 (宋桂花): <u>宋桂花</u>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15日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 排口 (2021.3.6)	11:27	米色、 微臭、 无浮油	7.32	66	164	9.54	0.97
	12:39		7.44	60	149	10.4	0.99
	13:47		7.36	74	159	10.0	1.03
	14:58		7.31	65	154	10.7	1.01
平均值			7.31~7.44	66	156	10.2	1.00
生活污水 排口 (2021.3.7)	11:18	米色、 微臭、 无浮油	7.25	70	156	9.50	1.00
	12:29		7.33	63	144	11.1	1.02
	13:41		7.26	77	151	10.6	1.05
	14:56		7.38	60	162	9.82	1.04
平均值			7.25~7.38	68	153	10.3	1.03
备注	/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021.3.6)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021.3.6)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0.0707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7.0	7.0	7.0	7.3	7.4	7.4
4	含湿量	%	2.7	2.7	2.7	2.6	2.6	2.6
5	动压	Pa	318	297	303	353	366	359
6	静压	kPa	-0.58	-0.55	-0.56	0.02	0.02	0.03
7	流速	m/s	18.5	17.9	18.1	19.4	19.7	19.5
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52×10 <sup>3</sup>	4.37×10 <sup>3</sup>	4.42×10 <sup>3</sup>	4.76×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9	大气压	kPa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翔宇检测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3.7)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3.7)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0.0707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7.0	8.0	8.0	7.4	7.6	8.1
4	含湿量	%	2.7	2.7	2.7	2.6	2.6	2.6
5	动压	Pa	279	269	327	358	363	360
6	静压	kPa	-0.55	-0.54	-0.59	0.03	0.03	0.03
7	流速	m/s	17.5	17.1	18.9	19.6	19.7	19.7
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22×10 <sup>3</sup>	4.14×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4.77×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4.78×10 <sup>3</sup>
9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102.1	102.1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2021.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4	12.7	14.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5	0.06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2021.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6	1.72	1.68
		排放速率	kg/h	8.38×10 <sup>-3</sup>	8.32×10 <sup>-3</sup>	8.06×10 <sup>-3</sup>
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2021.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4	14.6	17.4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0	0.07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2021.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3	1.40	1.55
		排放速率	kg/h	8.73×10 <sup>-3</sup>	6.72×10 <sup>-3</sup>	7.41×10 <sup>-3</sup>
此处空白						
备注	/					

Page 5 of 13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气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3.6)	Q1	/	/	0.51	0.51	0.52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95	0.98	0.98
	Q3			0.92	1.01	0.97
	Q4			1.11	1.24	0.94
	Q5	全自动中空线车间		2.24	2.06	2.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3.7)	Q1	/	/	0.49	0.57	0.58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3	1.00	0.92
	Q3			1.03	1.05	0.79
	Q4			1.21	1.17	1.11
	Q5	全自动中空线车间		1.99	1.96	2.04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1.3.6	第一次	5.7	67.2	103.2	1.2	东北	阴
		第二次	6.2	64.3	103.2	1.2	东北	阴
		第三次	6.1	63.8	103.2	1.3	东北	阴
	2021.3.7	第一次	9.2	61.5	102.1	1.4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10.3	60.2	102.1	1.2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10.0	59.8	102.1	1.2	东北	多云
此处空白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年3月6日16时09分至16时50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温度：5.6℃ 大气压：103.2kPa 天气：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53.1	
2#	—	—	西厂界	57.5	
3#	—	—	北厂界	56.6	
4#	—	—	东厂界	57.6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3m/s。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年3月7日16时03分至16时54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温度：9.7℃ 大气压：102.1kPa 天气：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57.3	
2#	—	—	西厂界	57.1	
3#	—	—	北厂界	57.1	
4#	—	—	东厂界	52.8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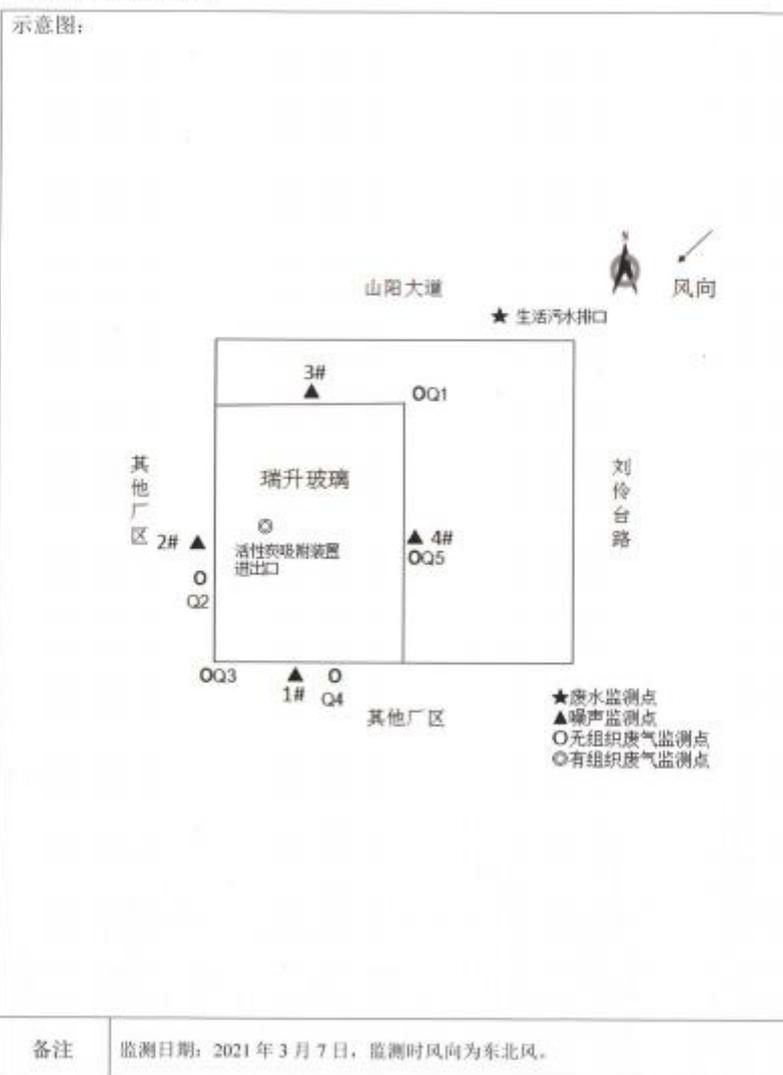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检测依据表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0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SB-126-1~5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9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此处空白		



## 附件八：检测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19号4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附件九：验收资质

胡朝霞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胡朝霞  
工作单位：南京邦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6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